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楊○隆開槍襲警無視法律 檢警合力速辦嚴查 本署偵結起訴具體求刑 18 年 以維社會治安

本署檢察官甘佳加偵辦被告楊○隆開槍射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（下稱景福所）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楊○隆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在公共場所開槍射擊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考量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18年，以資懲儆。

被告楊○隆因不滿景福所某員警處理案件結果，竟於民國113年3月23日晚間10時52分許，駕車至景福所對街馬路，不顧所內尚有員警及民眾可能通行道路，自車內持蠍式衝鋒槍1把，朝景福所開槍掃射擊發14顆子彈，致景福所內之玻璃門及值班台等處毀損，所幸未有人傷亡。又被告楊○隆為脫免逮捕，駕車逃逸，對於沿路陸續分段攔截之員警，分別以上開衝鋒槍及仿金牛座手槍，向員警開槍射擊至少17發，致其中警員蔡○宇左肩、胸及腹部等處中槍而受有傷害，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。最終，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895號巷口前，為警合力逮捕，並扣得彈殼31個、子彈38個、彈頭14個、防彈衣1件、仿金牛座手槍2把及蠍式

衝鋒槍1把等物，嗣經解送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。

本案被告持有槍枝火力強大，且僅因不滿員警執法，即在公共場所恣意開槍，不顧他人生命安危，漠視公權力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幸經檢警合力偵辦，使將其繩之以法。本署將持續與警察等執法機關合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，對於高調挑釁公權力且危及公眾安全案件速辦嚴查，以展現政府守護民眾安居樂業之決心。